**【水韵杭州】杭州+乌镇西栅+西塘+西湖双高3日游行程单**

杭州+乌镇西栅+西塘+西湖双高3日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YYTX0501 | **出发地** | 湖南省 | **目的地** | 杭州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3 | **去程交通** | 高铁 | **返程交通** | 高铁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纯玩 |
| **产品介绍** | 精华景区：经典景区西湖，雷峰塔，乌镇东西栅，西塘古镇优质服务：纯玩0购物，全程提供贴心服务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长沙——杭州**湖南乘坐高铁/火车/飞机赴杭州，杭州接团（14:30之前抵达）车赴《似水年华》外景地、江南最秀美的水乡——乌镇，游览【乌镇西栅景区】（提灯走桥，赠送水乡明信片）一个告别城市喧嚣，来过便不曾离开的魅力水乡，您将可以入住在古色古香的水乡当中，体会枕水人家的韵味；如果白天的乌镇给了你原汁原味的江南水乡风情感受，那么夜晚的乌镇会带给你迥然不同的风情，人们常说的“宿在乌镇，枕水江南”就从一个侧面解读了乌镇夜色的美妙。您可以步行西栅老街欣赏古镇风光，也可以到“似水年华红酒坊”或“老木头酒吧”或“伍佰回酒吧”去感受一下动与静的轮回，也许等来一次浪漫的邂逅哦。入住酒店。   交通：高铁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自理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自理  |
| **住宿** | 乌镇外 |
| **D2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杭州——苏州——乌镇**早餐后，游览千年水乡，似水年华的拍摄地【乌镇东栅】自古繁华，千百年来古镇民居临河而建、傍桥而市，镇内民风纯朴，是江南水乡“小桥、流水、人家”的典范，同时乌镇又有其它小镇所没有的临水建筑――水阁，乌镇由此又被称为“中国最后的枕水人家”。逢源姐妹廊桥，财神湾、蓝印花布坊，三白酿酒坊、江南百床馆等。后车赴西塘，游览活着的千年古镇【西塘】（赠送汉服体验，节假日除外）游览保存最完美的原生态水乡，瓦当馆、纽扣馆、《谍中谍3》的拍摄地，游览烟雨长廊——江南水乡中独一无二的建筑。布局依水而缘，因水成街，家家临水，户户舟楫，小桥流水人家，一派水乡风光，可游览石皮弄，送子来凤桥，西园，烟雨长廊。倚坐与桥畔，江南水乡气息，小桥流水，大红灯笼，水上行舟，呼吸着饱含幸福的空气。车赴杭州，独家安排千亩茶园旁，特色餐厅品尝乾隆御茶宴；并每人赠送一杯“龙井茶”。入住酒店。——升级景点，自费推荐：游览中国最大的宋文化主题景区-【宋城景区+宋城千古情表演】古越先民劳作生息的动人场景、南宋王朝的繁华如烟、岳飞抗金的英雄悲情、感人至深的白蛇与许仙、催人泪下的祝传说、在这里您不仅可以充分感受宋代古都昔日的繁华景象，也可以欣赏到用世界最前的手法演绎出来的一段最古老的文化记忆。（320元/人自理）交通：大巴自费项：——升级景点，自费推荐：游览中国最大的宋文化主题景区-【宋城景区+宋城千古情表演】古越先民劳作生息的动人场景、南宋王朝的繁华如烟、岳飞抗金的英雄悲情、感人至深的白蛇与许仙、催人泪下的祝传说、在这里您不仅可以充分感受宋代古都昔日的繁华景象，也可以欣赏到用世界最前的手法演绎出来的一段最古老的文化记忆。（320元/人自理）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含早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团餐  |
| **住宿** | 杭州 |
| **D3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杭州—长沙**早餐后，游览【漫步西湖风景区】(船游为景交，费用55元/人自理)西湖，是一首诗，一幅天然图画，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，不论是多年居住在这里的人还是匆匆而过的旅人，总有些地方可以慢一点，再慢一点；这样一个悠闲的城市，一个悠闲的地方，您可以漫步在苏堤、花港观鱼；远观三潭印月，登【雷峰塔】VIP电梯通道登塔，俯瞰西湖全景；游览【河坊街】这里是杭州文化的代表之地，参观清代一条街；历史名店、各式风格的租界洋房、体验杭州的民俗民风。后根据车次时间送团！温馨提示：涉及黄金周，节假日，周末，西湖风景区大巴车禁止进入，客人需要换乘景区公交车，自理单趟5元/人，往返10元/人，具体当天以现场安排为准，敬请谅解！交通：高铁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酒店含早 午餐：自理 晚餐：自理  |
| **住宿** | 家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【交通】旅游期间当地空调旅游车（提示说明： 26座以下车型均无行李箱）【住宿】全程入住4钻/5钻酒店任选，夜宿一晚水乡乌镇外；乌镇外如遇节假日房源紧张，换嘉兴/桐乡同等级酒店（不提供自然单间和三人间，如产生单人单住需另补房差）【用餐】全程2早1正，早餐自助早。早餐不用不退哦！如因自身原因放弃用餐，则餐费不退。正餐餐标50元/人【门票】行程内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【导游】当地持国证专职导游服务【保险】含旅行社责任险，请自行购买意外险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、不提供自然单间，产生单房差或加床费用自理。酒店非免费餐饮费、洗衣、理发、电话、饮料、烟酒、付费电视、行李搬运等费用；2、行程中未提到的其它费用：如特殊门票、游船（轮）、缆车、景区内电瓶车、动车票等费用；3、酒店内儿童早餐费用及儿童报价以外产生的其他费用需游客自理；4、购物场所内消费；5、因交通延误、取消等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；6、景区交通：杭州西湖游船55元/人 |

**自费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**描述** | **停留时间** | **参考价格** |
| 【宋城景区+宋城千古情表演】 | ——升级景点，自费推荐：游览中国最大的宋文化主题景区-【宋城景区+宋城千古情表演】古越先民劳作生息的动人场景、南宋王朝的繁华如烟、岳飞抗金的英雄悲情、感人至深的白蛇与许仙、催人泪下的祝传说、在这里您不仅可以充分感受宋代古都昔日的繁华景象，也可以欣赏到用世界最前的手法演绎出来的一段最古老的文化记忆。（320元/人自理） | 120 分钟 | ¥ 320.00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旅游注意事项告知书尊敬的旅游者：　　您好！感谢您选择\*\*\*旅行社！为了您旅途的顺畅，为了您参加旅游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特向您告知以下事项，本告知书为旅游合同的附件，请您认真阅读、仔细了解，切实遵守。亲和力旅游温馨提示：安全旅游，文明旅游，理性消费，理性维权。（一）旅游文明行为规范： 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营造文明、和谐的旅游环境，关系到每位游客的切身利益。做文明游客是我们大家的义务，请遵守以下公约： 1、维护环境卫生。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，不乱扔废弃物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。 2、遵守公共秩序。不喧哗吵闹，排队遵守秩序，不并行挡道，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。 3、保护生态环境。不踩踏绿地，不摘折花木和果实，不追捉、投打、乱喂动物。 4、保护文物古迹。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，不攀爬触摸文物，拍照摄像遵守规定。 5、爱惜公共设施。不污损客房用品，不损坏公用设施，不贪占小便宜，节约用水用电，用餐不浪费。 6、尊重别人权利。不强行和外宾合影，不对着别人打喷嚏，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，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，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。 7、讲究以礼待人。衣着整洁得体，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；礼让老幼病残，礼让女士；不讲粗话。 8、提倡健康娱乐。抵制封建迷信活动，拒绝黄、赌、毒。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》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，塑造中国公民良好国际形象，中央文明办、国家旅游局联合颁布了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》。外交部领事司谨提醒每位公民出境旅游时要努力践行《指南》，克服旅游陋习，倡导文明旅游行为。该指南内容如下：　　 中国公民，出境旅游，注重礼仪，保持尊严。 　　 讲究卫生，爱护环境；衣着得体，请勿喧哗。　　 尊老爱幼，助人为乐；女士优先，礼貌谦让。　　 出行办事，遵守时间；排队有序，不越黄线。　　 文明住宿，不损用品；安静用餐，请勿浪费。　　 健康娱乐，有益身心；赌博色情，坚决拒绝。　　 参观游览，遵守规定；习俗禁忌，切勿冒犯。　　 遇有疑难，咨询领馆；文明出行，一路平安。 （二）旅游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 一、出发前准备事项 （1）基本注意事项  1. 旅游者在旅行前应考虑自身身体状况，建议旅行前做一次身体检查。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旅游者必须坚持治疗，防止旧病复发。老年人往往患有多种慢性病，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，出游时切不可遗忘服药，否则，可能导致旧病复发、病情加重或恶化。  2. 临行前，旅游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及常用药品（如感冒药、止泻药、晕车药等），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。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，请勿携带易燃、易爆物品，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。  3. 现在很多酒店属于绿色环保酒店，不提供洗漱用品，请旅游者自备好洗漱用品。  4. 临行前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，把旅游线路、旅行社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告诉自己家人，同时，也可将自己家人的紧急联系方式告知旅行社。留一份自己的身份证、护照复印件给家人，以便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备用。  5. 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、个人旅行用品、车船票、飞机票等，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，请勿迟到。有些景区景点对于军人、老人、儿童、残疾人士有一定优惠，请旅游者提前向导游出示证件以便导游购买优惠门票，如购买门票后再向导游出示，将不能享受优惠。 6、出门在外，天气可能多变，请带一把晴雨伞，以备不时之需。（2）签订旅游合同时注意事项1. 请旅游者认真阅读旅游合同，仔细核对合同中旅游者信息，确认姓名和证件号码无误，如因旅游者证件号码或姓名有误，造成不能通过海关检查、不能登机或不能登乘其他交通工具的，损失将由旅游者自行承担。2. 建议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，潜水、自驾车、骑马、滑雪、漂流等高风险项目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，建议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种。3、未成年人参团旅游须有监护人或成年家属陪同，如监护人不能陪同，应由监护人签订旅游合同并在《未成年人旅游同意书》上签字。二、行程中注意事项（1）乘坐交通工具注意事项　 1.旅游团机票均为团队机票，报名时行程中所列航班信息均为参考信息，最终航班信息以出团通知为准。2.乘坐飞机的团队、乘机人至少须在飞机起飞前150分钟抵达机场，乘坐火车需于火车开动前60分钟抵达火车站，且乘坐人须自行检查是否携带好自己的有效乘坐证件（护照和身份证原件，小孩未办理身份证的应带户口本原件）。如因旅游者自身原因（如联络方式不准确、无法联络、未及时抵达集合地等）而未能赶上车、船、飞机等，相关损失和后果由旅游者自行承担。 3.如有国内中转交通的旅游者，建议提前一天抵达出境口岸或机场，提前抵达的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。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因素而耽误约定集合时间或没能搭乘上国际航班，旅行社协助并协调安排，但不承担损失及责任。　　4.折扣较低的优惠机票或团体机票，航空公司一般要求提前出票，并且规定出票以后无论任何原因（包括客人被使领馆拒签），都不予办理退票。如果出现这种情况，旅行社将按实际损失扣除客人费用。儿童与婴儿机票需根据各航空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。5.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，由于国内、国际航班中加班机、包机的数量大增，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，如遇此种情况，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，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，不要到处乱跑，以免误机。同时，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，如有此情况发生，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，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。  6.旅游者乘坐的交通工具（包括飞机、汽车、火车、轮船、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、观光车、游艇等，下称交通工具）在行驶的途中，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，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，不要慌张；发生人员伤害时，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救，同时注意保护现场，避免损失扩大。7.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，应系好安全带，不要随意离开座位，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；上下交通工具时，须排队等候，讲究文明礼貌，并优先照顾老人、儿童、妇女，切勿拥挤，以免发生意外。带儿童的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儿童的安全。8.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，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，不要将头、手、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，以防意外发生；不要向车窗外扔废（杂）物品，特别是硬质物品，以免伤害他人。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，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，以免发生危险。9.旅游者下车游览、就餐、购物时，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，若出现贵重物品遗失、被盗，汽车公司概不负责，旅行社亦不承担责任。 10. 旅游者乘坐飞机时，应注意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，托运行李重量需符合航空公司规定，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，具体规定可咨询旅行社工作人员；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，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，则必须开瓶检查，为避免安检麻烦，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。 11. 搭乘快艇、漂流木筏、参加水上活动时，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，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。乘坐快艇游玩时，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，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，以免发生不测。 12.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或管制刀具等；应当主动接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包安全检查等工作。13.乘机、坐车、乘船要注意扶梯，在台阶处站稳，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，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。途中严禁追跑打闹，以免发生危险。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，3/4处为宜，以免烫伤。（2）住宿注意事项 1. 抵达酒店后，旅游者须听从导游安排；酒店住宿以两人一室为原则，如出现单男单女，旅行社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；随行的小孩以合同约定是否占床为安排原则。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，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旅行社的确认，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。 2. 旅游者入住酒店后，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，熟悉酒店的太平门、安全出路、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。请保管好房卡或钥匙，检查房间内设施（卫浴设备、遥控器、烟缸、毛巾浴巾等）是否有损坏、缺少、污染。如发现有损坏、缺少、污染及时告知酒店，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。染发的旅游者请自备一条毛巾、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，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。 3. 使用酒店物品时，请看清是否为免费使用。如旅游者使用了应付费项目，请旅游者退房时自行结清相关费用（如饮料、食品、洗涤、电话、付费电视节目、付费网络等。） 4. 沐浴时地面、浴缸容易打滑，一定要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，酒后不要沐浴，不要蒸洗桑拿浴，老人、小孩在无人照看情况下不要沐浴。另建议避免用太高温热水沐浴，以免血压升高致身体不适。 5. 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、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，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，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，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，保险锁是否锁上；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，注意保管好收据；如随身携带，请注意保管，若出现被盗后果自负。 6. 旅游者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，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，外出前到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，如果旅游者迷路时，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、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。 7. 如旅游者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（如游泳池、健身房等），请务必注意人身、财产安全；非旅行社安排的活动，旅行社仅限于提醒告知义务。 8. 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：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，应镇定判断火情，主动实行自救；若身上着火，可就地打滚，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；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、通道时，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、捂着口鼻，贴近地、顺墙爬行；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，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、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，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。（3）饮食卫生注意事项 1. 外出旅游，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，切勿吃生食、生海鲜、未剥皮的水果，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，忌暴饮暴食，应多喝开水，多吃蔬菜水果，少抽烟，少喝酒。因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疾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。 2. 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，不要购买三无（无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厂家地址）商品，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，切勿食用。 3. 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、食物和饮品，防止他人暗算。 4. 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，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，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。 5. 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，请在报名时告知旅行社并提前与导游说明，以便导游更好的给您安排饮食。（4）景区注意事项 1. 抵达景区后，请谨记集合地点、时间、所乘游览的巴士车牌号。听取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，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。 2. 经过危险地段（如陡峭、狭窄、潮湿泛滑的道路、台阶等）不可拥挤，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；参与登山等活动时，应注意适当休息，避免过度激烈运动，同时做好防护工作。3. 在水上（包括江河、湖海、水库）游览或者活动时，务必听从导游或工作人员的指示，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，应穿戴救生衣，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；选择潜水、浮潜、游泳等水上活动时，应根据个人的泳术及身体状况，携救生设备助游。4. 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，气压低，空气含氧量少，易导致人体缺氧，引起高原不良反应，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，洗澡水不易过热，学会正确呼吸方法。16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者，患有贫血、糖尿病、慢性肺病、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、精神病及孕妇等人士不宜进入高原旅游。5. 泡温泉时，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，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，请遵医嘱。切记单独泡温泉，且浸泡时间不宜过长。如出现休克、头晕或感觉不适者，需马上离开水池，尽量休息及补充水份。6. 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，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，遇超载、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，千万不要乘坐，以防发生危险。7. 高风险娱乐项目，如雪上摩托、骑马、草地摩托、快艇、漂流、攀岩等，请旅游者根据自身情况谨慎选择参加，仔细阅读景区提示，在景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.本产品行程实际出行中，在不减少景点且征得客人同意的前提下，导游、司机可能会根据天气、交通等情况，对您的行程进行适当调整（如调整景点游览顺序等），以确保行程顺利进行。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实无法执行原行程计划，对于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变更，我社实行多退少补，敬请配合；2.出游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景点未能正常游玩，导游经与客人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或更换该景点，或由导游在现场按旅游产品中的门票价退还费用，退费不以景区挂牌价为准，敬请谅解。3.如遇路况原因等突发情况需要变更各集合时间的，届时以导游或随车人员公布为准。4.赠送项目，景区有权依自身承载能力以及天气因素等原因决定是否提供，客人亦可有权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。5.团队行程中，非自由活动期间，未经领队/导游同意，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、离团。经领队/导游同意后，您应签署离团责任书，并应确保该期间内人身及财产安全。未完成部分将被视为您自行放弃，已实际产生损失的行程，不退任何费用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1、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29至15日提出解除合同的,旅行社扣除必要费用后，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%补偿旅行社损失;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14至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，旅行社扣除必要费用后，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补偿旅行社损失: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6至4日提出解除合同的，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%补偿旅行计损失: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3至1日提出解除合同的，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补偿旅行社损失，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当日提出解除合同的,旅游者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%补偿旅行社损失.2、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、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、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、按照本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(同上)3、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、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、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;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、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 |
| **保险信息** | 提醒每位游客务必在当地认真填写游客意见反馈书，如因游客虚填或不填而产生的服务质量问题，回团后续争议恕不受理！ |